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2145號

原告 曾寶賢

被告 王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第10、11行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